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计调查制度

一、调查目的

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市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状况，积极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定期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计监测工作。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辖区内，符合统计标准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组织和农民。

三、调查内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服务)规模、销售(服务)收入及利润、固定资产净值及投资完成额、从业人员数量等情况。

四、调查方法

每年对符合统计标准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调查。

五、调查组织方式

各县(市、区)按照市统计局反馈的调查单位和确定的调查时点及调查内容开展统计调查与上报工作。

六、统计资料公布及共享

本制度取得的统计资料，仅用于统计系统和相关部门内部使用，暂不对外公布。